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932 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保力新公司近年来经营成果较差且导致净资产越来越小，因此我们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保力新 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 33,911.65 万元，按 0.50%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69.50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 前任会计师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对营业收入中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共计 1,587.87 万元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力新公司营运



资金短缺，营业收入较低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值。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2020 年 4 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 703 台，以 2,800.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 年 6 月保力新公司、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 2020 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 930.00 万元。由于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1”所述，因前任会计师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对营业收入中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共计 1,587.87 万元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如“一、2”所述，保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力新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保力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



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一、3”所述，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703台，以2,80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年6月保力新公司、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2020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930.00万元。由于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直接证据表明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2023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力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保力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保力新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



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保留事项一：因前任会计师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对营业收入中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共计 1,587.87 万元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保留事项二：因前任会计师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披露保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力新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前任会计师认为保力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2024 年度保力新整体经营情况并未有所好转，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保留事项三：2020 年 4 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 703 台，以 2,800.00 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 年 6 月保力新公司、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 2020 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 930.00 万元。由于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保力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营业执照

(副本)(6-1)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博 男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13
Date of birth 1987-10-13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710132196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87101321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y 8 月 /m 1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博 610100473096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15

工作单位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9203155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270011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03
月
/m

2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丽 610000270011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王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y 8月 /m 30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y 8月 /m 30日 /d